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原教師評估辦法95年12月01日校教評會通過
原教師評估辦法95年12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教師評估辦法97年05月20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39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昇競爭力、促進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服務及輔導，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辦理頻次)

由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及產學、服務及輔導，應依本辦法每學年度辦理評鑑。

第三條 (評鑑資料及申請)

本校教師評鑑採校、院二級二審制，醫學系採校、院、系三級三審制。

相關單位應配合人力資源處通知之時程及計算區間提供評鑑數據，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究發展處須提供前五年度全校專任教師研究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相關單位須提供前二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前述資料由人力資源處統整經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

教師應依人力資源處公告之時程於教師評鑑系統送出評鑑資料，經系所主管考核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評鑑項目)

本校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服務及輔導之量性評鑑項目及評分

標準，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第五條 (評鑑類別選擇)

本校教師之量性評鑑類別分為研究類、教學類、一般類及主管類，各類評鑑總值計分方式如附表四。

教師得自行選擇以教學類、一般類、研究類或主管類進行評鑑，但選擇教學類或研究類者，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 一、研究類：近五年度平均每年度有一件（含）以上由政府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等補助之研究計畫或近五年度至少有二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二、教學類：最近二學期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不含減授學分數及獎勵學分數）達8學分（含）以上、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或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 三、主管類：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正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及任滿二年（含）以上卸任後二年內。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之量性評鑑總值計分方式如附表五，行政合聘教師之量性評鑑總值計分方式如附表六，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 (評鑑標準)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鑑為不通過：

- 一、教師量性評鑑總值低於300分，但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及行政單位合聘教師為量性評鑑總值低於225分；且教師依「專任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行政合聘教師」二類分別排序，其順序落於後百分之五。
- 二、近三年度未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E、SSCI、A&HCI、EI 論文或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前段之論文或學術專書得採計近三年擔任主持人且簽約金累計達100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擔任提案人且技轉實收金額（或股

權價值) 達20萬元之技術移轉案; 另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採計 THCI、TSSCI 論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二篇、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二篇、國家級藝術展演。

教師到職未滿三年免依前項進行排序及評鑑論文或學術專書是否符合標準。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延後評鑑者，於次學年度教師評鑑時，第一項第二款論文及學術專書之採計區間得依校方核定之期間展延之，至多可採計五個年度。

第七條 (評鑑未通過及未達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且自該學年度起不得晉薪，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次學年度評鑑複評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恢復前述權利。倘複評未通過者，則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辦理不續聘程序。

評鑑通過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次學年度起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經次學年度評鑑複評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恢復上列之權利。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

第八條 (延後評鑑申請)

本校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借調、進修留職停薪者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後辦理延後該年度之評鑑，並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第九條 (免辦評鑑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經評鑑逕行續聘：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總統科學獎。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曾獲頒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獎三個年度內。

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師，得於前述年限屆至之前一學年簽請所屬主管及校長同意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免經評鑑逕行續聘，但以「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九）目至第（十）目准予延長服務者，仍應依本辦法進行評鑑。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所稱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所稱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度平均）；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學年度），至多150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	30	90	170	280	340	1.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二學年度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5%平均為尚待改進 ≥後5%平均<後25%平均為普通 ≥後25%平均<全體平均為良 ≥全體平均<基本授課學分為優 ≥基本授課學分為特優 2.核計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按學生人數倍率計算。
	2	教學評量成果	10	20	40	60	80	1. 以教師前二學年度內所授課程進行評分，採其平均值。 2. 評量規範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以評量積分進行全校性排比計算： <後5%：尚待改進 ≥後5%<後20%：普通 ≥後20%<全體平均：良 ≥全體平均<前30%：優 ≥前30%：特優
	3	教師繼續教育時數CFD	0	20	40	60	80	1.教師前二學年度內參加教師繼續教育時數平均值 2.扣除每學年應取得之最低點數後，以時數進行全校性排比計算： <後5%：尚待改進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 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後5%<後20%：普通 ≥後20%<全體平均：良 ≥全體平均<前30%：優 ≥前30%：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 項目	1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或國際性教育/教學獎	每件90分
	2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90分
	3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校級每件60分，院級每件30分，系級每件15分
	4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60分
	5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	每件60分
	6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國際性獎項、全國性獎項	獲國科會計畫每件15分 獲國科會計畫且得獎每件30分 獲國際性每件15分 獲全國性每件10分
	7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博士75分 碩士60分
	8	擔任政府機關(構)(如教育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每件40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30分 (註：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9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	撰寫人每件40分 執行人每件30分 (註：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10	獲頒北醫生醫設計導師認證並擔任教學輔導	項目	說明	計分
			基礎認證	擇一完成： ※完成北醫生醫設計導師基礎課程並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16小時(實作實證) ※協同將 Biodesign 與專業結合進行校內或院內申請計畫通過(研究)	20分
			進階認證	擇一完成： ※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16小時 ※受邀於體系內協助生醫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6小時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醫創業相關計畫(如 PreSPARK 、 SPARK 計畫等)，輔導生醫設計團隊紀錄超過10小時	40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高階認證	擇一完成： ※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20小時 ※受邀於北醫大體系協助生醫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8小時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醫創業相關計畫(如 PreSPARK、SPARK 計畫、萌芽計畫、育苗計畫、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價創計畫等)，輔導 Biodesign 生醫設計團隊紀錄超過12小時	50分
	11	除上述所列，其他符合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計分之項目	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標準(四)(五)(六)所列項目及計分辦理/每件		

註1：「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係以前二學年度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學分數、專題討論可計學分數及臨床教學學分數，不含減授學分數及獎勵學分數。

註2：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教務處或事業發展處檢視審議。

附表二：研究及產學—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度平均）；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年度），至多150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具審查機制者)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度平均件數： ≤ 0.2 件為尚待改進， > 0.2 件 < 0.6 件為普通， ≥ 0.6 件 < 0.8 件為良， ≥ 0.8 件 < 1 件為優， ≥ 1 件為特優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度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geq 後50%平均 $<$ 全體平均為普通， \geq 全體平均 $<$ 前50%平均為良， \geq 前50%平均 $<$ 前30%平均為優， \geq 前30%平均為特優
	3	研究成果積分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研究成果積分統計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之「學術研發型」計分標準計算（不含衍生新創公司實技術股價值之計分），論文篇數採計研究年資。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度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geq 後50%平均 $<$ 全體平均為普通， \geq 全體平均 $<$ 前50%平均為良， \geq 前50%平均 $<$ 前30%平均為優， \geq 前30%平均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1.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60分 2.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20分
	2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1.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 30分 2.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0分 3. 計畫執行期間內單一整合型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30分
	3	國際研究合作	1. 獲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每件認列 30分 2. 獲國科會國際研究合作案者，每件認列 10分
	4	獲國際性/全國性學術研究獎項	獲以下獎項，每一項 60分 ： 1. 東元獎 2. 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 (1)卓越醫藥科技獎 (2)青年醫藥科技獎 3. 王民寧獎 4. 有庠科技講座 5.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7.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 8. 其他獎項
	5	頂尖科學家榮譽	獲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者(終身及當年度)，每一項認列 30分
	6	政府機關(構)計畫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	1. 本國籍博士後研究員每位 20分 2. 外籍博士後研究員每位 30分
	7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 50萬 加 5分
	8	執行人體試驗案	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材)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且有受試者收案紀錄者得以依下列方式計分： 1. 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的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 (Clinicaltrials.gov) 登錄者每件60分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 (Phase 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 (Class 3) 者每件45分 3.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 (Phase II) 者、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 (Class 2) 者，每件30分 4.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 (Phase III) 者，每件15分 5. 主持人自行發起試驗 (IIT) 依 TMU-JIRB 審查意見送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且經前述主管機關判定非屬醫療法第8條人體試驗範疇者，得依前述主管機關來函證明，每件10分，最高以三件為限。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加分項目	9	衍生新創公司	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每成立一家加100分
	10	創新技術獎項	1. 國際發明獎：每一項發明獲獎加10分 (同一項發明僅可認列一次) 2. 國家新創獎 (含國家新創獎、國家新創精進獎、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每獲一項加60分 3. 臺北生技獎：每獲一項加60分 4.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獲一項加60分 5. 未來科技獎：每獲一項加60分 如以多人團隊獲獎，每位獲獎人員之分數以【獎項之總分】x【貢獻度比例】計算。

註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係指國內外政府所屬機關(構) (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暨附屬機構、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子能委員會、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等單位補助之計畫。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2.卓越後續計畫3.核心設施4.貴重儀器計畫5.建教合作醫院及校際合作計畫6.提升大學基礎

教育計畫7.教改計畫。

註3：研究成果積分之計算，不同研究年資選取研究成果之篇數上限如下：

研究年資	篇數上限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7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4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2
未滿三年	1

註4：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或人體研究處檢視審議。

註5：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加分項目認列，由研發處逕行檢視審議核分。

註6：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教師自行舉證後，經研發處檢視審議核分。

- (1) 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2) 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或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 (3) 總計畫執行機關（構）非本校者，其在北醫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 (4) 政府機關（構）計畫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

註7：國科會國際研究合作案定義說明：

- (1) 移地研究：國科會核定清單國外差旅費核定項目為「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2) 雙邊協議：國科會公告徵求之專案雙邊或多邊研究計畫，如歐盟 FP、台俄等。
- (3) 擴充加值：執行國科會之計畫主持人得提出追加國際合作研究經費，經審查獲推薦而增核擴充加值經費，此為原計畫加值補助國際合作研究經費，屬追加計畫經費案。
- (4) 人員交流互訪：如臺法幽蘭計畫（NSTC-BFT ORCHID）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等。

附表三：服務及輔導—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度）；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學年度），至多150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50	100	120	曾擔任一級主管（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一級副主管）為特優，二級主管（含院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二級副主管）為優，三級主管／四級主管／各級行政老師為良
	2	導師輔導任務	5	35	50	80	100	「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導師知能研習參與率」平均為達成率：≤20%為尚待改進，>20%≤40%為普通，>40%≤60%為良，>60%≤80%為優，>80%≤100%為特優
	3	校（院）內委員會	10	30	45	70	9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4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5	10	30	35	5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5	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	0	10	10	15	15	學年度內未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者為尚待改進，完成校方規範應完成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者為普通~良，連續兩學年完成者為優~特優
	6	校（院）外服務	5	25	40	50	65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 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7	社團指導老師	5	10	25	50	6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加分 項目	1	當選院級、校級優良導師	1. 校內傑出優良導師獎項每件90分 2. 校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60分 3. 院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30分
	2	獲得教育部獎章	1. 教育部傑出導師獎每件90分 2. 教育部青年署傑出職輔人員教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類每件60分
	3	學生輔導成效優異	1. 擔任賃居訪視導師每次20分 2. 完成所有導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20分 3. 輔導學生參與政府機構舉辦生涯競賽獲獎每件20分
	4	服務隊領隊老師	擔任一隊領隊老師10分，逐隊累計
	5	服務學習指導教師	擔任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專業服務學習教師，並開設課程10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項目	分數
	6	當年度擔任國內外學會/協會理事長或期刊主編	SCIE、SSCI、EI 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	60分
			SCIE、SSCI、EI 國際期刊副主編/Section Editor；非 SCIE、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	30分
			非 SCIE、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	15分
	7	杏林獎	獲獎每件50分	
8	醫療奉獻獎	獲獎每件150分		
9	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獲獎第一等每件150分，第二等每件120分，第三等每件100分		
10	參與本校推廣教育授課	1.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授課時數達20小時以上加計10分 2.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授課時數達50小時以上加計30分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內委員會包括：校級（含一級行政單位功能性委員會）、院級及各系所級委員會

註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2) 民間機關（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會理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er）
-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註4：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每生輔導紀錄筆數（數值大於或等於2時以2計算）之總和/（導生數*2）

- (1) 每生每學年應有2次輔導紀錄
- (2) 每師每學年應參與4次研習

註5：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學生事務處、系所主管檢視審議。

註6：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辦理。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T 值×比重+ R 值×比重+ S 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與產學 R 值比重	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
教學類	60%	20%	20%
一般類	30%	50%	20%
研究類	20%	60%	20%
主管類	20%	20%	60%

附表五：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與產學 R 值比重	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
附屬醫院 建教合作醫院	30%	30%	40%

附表六：行政合聘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與產學 R 值比重	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
行政單位	40%	20%	40%